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規劃基本原則

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空間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生命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准備查

- 一、院空間規劃委員會為本院空間規劃之決策單位，未成立系所空間規劃委員會者，以系所務會議為各系所之決策單位。表決時以不具名票決，經超過出席表決委員人數有效票之二分之一時為通過。
- 二、本院主要空間包括院屬空間例如院屬辦公室、會議室、中心及共用空間等由院長負責規劃；系（所）屬空間例如教室、實驗室、教師辦公室、研究室、實習工廠等由系所主管負責規劃。規劃時，所屬空間不得閒置或使用率偏低，若有上述情事或系所調整時，將提請院空間規劃委員會從新規劃。
- 三、各專任（案）教師在各所屬系所之空間範圍，在職期間擁有被安排固定辦公室之權利，除因兼職或擔任階段性任務期間外，不得另外擁有固定之辦公室。
- 四、各系所以發揮資源共享提昇最高教學品質為空間規劃之目標，除應規劃資源共享之空間外，研究室之規劃以支持學術研究為宗旨，規劃不同專業領域之研究室，再按其功能配屬專長最相近之教師使用及負責管理。各系所得依各教師實際執行研究計畫之需求容量，將所屬研究空間作階段性調整。